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芬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8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1643A00\_ATTCH1.pdf、108164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033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